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7)

### 恢復買賣之條件

應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3月25日上午10時56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表詳細資料。

於2014年11月20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茲提述：

- (i) 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3月25日暫停買賣；
- (ii) 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13年全年業績及延遲董事會會議；
- (iii) 日期為2014年4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Glaucus Research Group所發出Glaucus報告內之指控；
- (iv) 日期為2014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失蹤之指控；
- (v) 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審計工作之最新進展；及
- (vi) 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審計工作之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3月25日上午10時56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2014年11月20日，聯交所向本公司表示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以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a) 刊發公告闡釋Glaucus Research Group所發出Glaucus報告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Emerson報告內之指控，並披露一切對市場評估本公司最新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之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c) 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於復牌前，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合適步驟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廣華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苟興無先生、譚建勇先生、石健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